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方式为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971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2,531,446股的1.5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51,391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0%，其中首次授予7463,169股，授予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584,000；预留88,222股，占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00%。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86,58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其中首次授予1,080,727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0%；预留206,853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本人原因等因素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18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保持1,837,971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169股调整为458,3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727股调整为1,070,962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222股调整为92,41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853股调整为215,628股，授予价格为21.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7/29
授予数量	70,352股（份）
授予人数	24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6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式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0.0764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7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352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4,156股，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项数值之和数存在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担保对象一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担保对象六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七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八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担保对象九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十一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二、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行为，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支付等担保事项，保障、大额担保和担保事项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符合担保制度基础上，2026年度为合营联营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的金额计算）。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按照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6月担保实施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反担保	是否涉及70%以上资产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243.00	长期	保证	否	否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5,000.00	1个月	保证	否	否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0,000.00	3年	保证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1.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2.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3.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4.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5.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01.98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

重庆友和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为重庆阿隆陈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4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对重庆合创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2亿元；被担保人对参股公司Qing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19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5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计划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前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授予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完成，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程序进行回购，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0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5,934.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0,352股，已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1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86	70,352	548,7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96,589	0	122,096,589
合计	122,574,975	70,352	122,645,327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所附限售期及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0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5,934.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0,352股，已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1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86	70,352	548,7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96,589	0	122,096,589
合计	122,574,975	70,352	122,645,327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所附限售期及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0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5,934.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0,352股，已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1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86	70,352	548,7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96,589	0	122,096,589
合计	122,574,975	70,352	122,645,327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所附限售期及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0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5,934.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0,352股，已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1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86	70,352	548,7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96,589	0	122,096,589
合计	122,574,975	70,352	122,645,327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所附限售期及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0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5,934.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0,352股，已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1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1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后所附限售期及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0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5,934.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事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